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就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2年度，公司继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，公司从治理层面到具体工作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、完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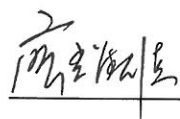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对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（包括公司制度建设、合同管理、预算管理、全面风险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子公司管控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管理、招标管理、信息披露等）的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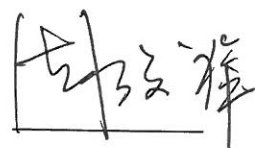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房向东



廖耀雄



周俊祥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